



**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KIRC*  
[www.hkirc.net.hk](http://www.hkirc.net.hk)

# **.hk 中文域名優先註冊 及 .hk 保留中文域名類別 公眾諮詢文件**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2006年2月

### 重要通告

本文件並無法律約束力。本文件載述之計劃安排可能在完成公眾諮詢期後有所修訂，故不應視作確實的安排。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將不會負責任何因本文件遺漏、錯誤及日後修訂而導至的後果。

# 目 錄

	頁數
<b>1. 目的</b>	4
<b>2. 背景</b>	4
- 互聯網域名	4
- HKIRC 和 HKDNR	5
- 中文域名	5
- 優先註冊期	8
- .hk 保留中文域名	8
- 公眾諮詢	8
<b>3. 建議的優先註冊安排</b>	9
- 註冊時段	9
- 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	9
- 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	12
- 公開優先註冊期	16
- 異議處理	16
<b>4. .hk 保留中文域名的建議類別</b>	17
<b>5. 諮詢</b>	18
附錄	
縮寫及縮略語詞彙	19

## 1. 目的

本諮詢文件（簡稱「本文件」）闡明以下事項：

- (a) .hk 中文域名（中文域名）優先註冊期<sup>1</sup> 計劃的安排；及
- (b) .hk 保留中文域名類別。

本文件是由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HKDNR）提出的建議，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 2. 背景

### 互聯網域名

2.1 互聯網域名是一些代表 IP 位址的字串，以方便記憶和尋找在互聯網上的網址位置。

所有互聯網域名可以概括分為兩類：頂級通用域名（例如：.com、.org 等）和頂級地區域名（例如：.hk、.cn、.au 等）。

2.2 現行的 .hk 域名分為七類，供香港不同界別和單位使用，分別為：（1）商業機構或單位使用的 **.com.hk**；（2）持有香港特區政府電信管理局發出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牌照並管理網絡、設備和服務的單位所使用的 **.net.hk**；（3）非牟利機構使用的 **.org.hk**；（4）香港特區政府的局和部門使用的 **.gov.hk**；（5）註冊學校、大專院校及其他認可教育機構使用的 **.edu.hk**；（6）香港居民使用的 **.idv.hk**；以及（7）所有個人和單位使用的 **.hk**。

2.3 .hk 中文域名將於 2006 年第三季推出，以滿足社會的需要。詳情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2.5、2.6 及 2.7 節。

---

<sup>1</sup> 優先註冊期在正式註冊之前推出。優先註冊期處理申請的方式並非以「先到先得」為基礎，雖然「先到先得」的處理方法適用於正式註冊。請參閱本文件第 2.8 節及第 3 節，以了解詳情。

## **HKIRC 和 HKDNR**

2.4 HKDNR（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是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的全資附屬機構，負責管理 .hk 頂級地區域名下的互聯網域名。<sup>2</sup> 其工作包括註冊和批核字串結尾為 .com.hk、.org.hk、.gov.hk、.edu.hk、.net.hk、.idv.hk 及 .hk 的域名。其母公司 HKIRC 為非牟利機構，不向股東發派股息，而以收取域名註冊費作營運開支。HKIRC 由董事局監管，董事局有 13 位成員，來自 6 個不同界別，分別為：使用者界別、服務供應商界別、資訊科技界別、工商界別、專上院校界別及政府界別。如欲查詢 2005 至 2006 年度的董事局成員名單，請參閱網頁：<http://www.hkdnr.hk/eng/about/hkirc.html>。

## **中文域名**

### **何謂 .hk 中文域名？**

2.5 .hk 中文域名包含最少一個中文字。字串可包含其他字符，如英文字母（A-Z、a-z）、阿拉伯數目字（0-9）或連字符（-）。註冊字串中的字符總數不可超過 20 個。而連字符不可出現在註冊字串的開頭及／或結尾，也不可出現在字串的第三和第四個字符位置。

---

<sup>2</sup> HKDNR 負責管理所有以 .hk 為結尾的域名，除以 .edu.hk 及 .教育.hk 為結尾的域名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管理，及以 .gov.hk 及 .政府.hk 為結尾的域名由香港特區政府管理。

## .hk 中文域名類別

2.6 中文域名有七個類別，略述如下：

域名種類	註冊資格 <sup>3</sup>
.公司.hk	在香港特區註冊的商業單位可以註冊「.公司.hk」域名，這與申請.com.hk 域名相似。在申請註冊「.公司.hk」域名時，合資格申請者須向 HKDNR 提供其由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証副本，或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副本，作為證明文件。
.網絡.hk	管理網絡、設備和服務的單位並持有香港特區政府電信管理局發出特定的牌照均可申請「.網絡.hk」域名，這與申請.net.hk 域名相似。在申請註冊「.網絡.hk」域名時，合資格申請者須向 HKDNR 提供其由電信管理局發出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牌照副本，作為證明文件。
.組織.hk	在香港註冊或認可的非牟利團體可以註冊「.組織.hk」域名，這與申請.org.hk 域名相似。在申請註冊「.組織.hk」域名時，合資格申請者須向 HKDNR 提供證明文件，證明申請者屬香港特區的法定非牟利機構，或在公司註冊處註冊的非牟利單位，又或者本身是擁有香港警務處發出註冊社團證明書的非牟利單位，或其他認可非牟利單位。
.政府.hk	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的局和部門可以註冊「.政府.hk」域名，這與申請.gov.hk 域名相似。在申請「.政府.hk」域名時，合資格申請者須向 HKDNR 提供證明文件，證明申請者是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的局和部門。
.教育.hk	香港特區的註冊學校、大專院校及其他認可教育機構可以註冊「.教育.hk」域名，這與申請.edu.hk 域名相似。在申請註冊「.教育.hk」域名時，合資格申請者須向 HKDNR 提供由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統籌局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個人.hk	所有香港特區的居民可以註冊「.個人.hk」域名，這與申請.idv.hk 域名相似。在申請「.個人.hk」域名時，合資格申請者須向 HKDNR 提供其有效香港身份証副本作為證明文件，證明申請者是香港特區居民。在申請註冊「.個人.hk」域名時，申請者若未成年，其父母或監護人須向 HKDNR 提供其香港身份証副本，此外，申請者亦須向 HKDNR 提供其出生證明書／監護人證明書（如適用）副本作為證明文件。
.hk	所有有興趣者無論是個人或單位，均可以註冊二層中文域名。在申請註冊二層中文域名時，申請者無須向 HKDNR 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sup>3</sup>優先註冊期或另加有其他申請註冊資格。

## 技術、註冊和管理標準

2.7 中文域名支援繁體和簡體中文字。中文域名的註冊和管理指引由 Joint Engineering Team (JET) 所編製，並由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 負責管理的國際化域名 (International Domain Name; IDN) 指引 RFC3743 處理，此指引有多個國家／地區的註冊管理機構採用，詳細資料可瀏覽 IANA 的網頁：[www.iana.org](http://www.iana.org)，或連結至：<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3743.txt>。(JET 由來自 CNNIC、TWNIC、KRNIC、JPNIC 的成員和業界專才組成。) 該指引描述國際化域名的註冊和管理工作 (中文域名是國際化域名的一種)，其中亦有描述異體字的處理方法。異體字的產生乃因中文字有不同的書寫方法。(例如「遊戲」二字的全繁體字寫法為「遊戲」，全簡體字寫法為「游戏」，而繁簡混合的寫法則可以為「遊戏」及「游戲」)。因此每一個中文域名的註冊會有一組的域名，包含不同的異體字 (例如：「遊戲.hk」、「游戏.hk」、「游戲.hk」及「遊戏.hk」等)，但只會使用該組域名中的全繁體字寫法和全簡體字寫法。若在同一組中文域名字串含有繁體字和簡體字的組合，則不予使用，並會限制其他人士註冊使用。

處理國際化域名時，必須考慮技術因素，確保能與只有英文字母的域名相容。因此中文域名將會依照由 IETF 管理的國際標準：RFC3454、RFC3490、RFC3491 及 RFC3492。(詳情請參閱：<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3454.txt>、<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3490.txt>、<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3491.txt> 和 <http://www.rfc-editor.org/rfc/rfc3492.txt>)。

如有中文域名爭議，則整個域名組合包括全繁中文字、全簡中文字及繁簡混合的中文字組合，均會視作一個中文域名。

## 中文字表

中文字表由多組專家編製，列出中文字的對等異體字 (如某個簡體中文字的繁體字，反之亦然)，對於每一個被登記的中文域名，HKDNR 將會根據中文字表去產生對應的所有異體字組合。現行有兩個中文字表，就是 .cn 中文字表和 .tw 中文繁體字表。(詳情請參閱：<http://www.iana.org/assignments/idn/registered.htm>)

在確立中文域名的中文異體字組合時，HKDNR 會同時參照 .cn 中文字表和 .tw 中文繁體字表。

## **優先註冊期**

- 2.8 中文域名計劃於 2006 年推出。為確保在初期推出中文域名時能夠有系統和有秩序地編配中文域名，在正式推出註冊前，將會有一個優先註冊中文域名的時期（又稱為「中文域名優先註冊期」），在這期間註冊並非以「先到先得」政策處理。在本諮詢文件第 3 節介紹的優先註冊建議計劃，乃根據在 2004 年推出 .hk 二層域名優先註冊的安排，只因域名類別不同而稍作修訂。

## **.hk 保留中文域名**

- 2.9 .hk 保留中文域名是一些不會發放給公眾人士註冊的域名。無論在優先註冊期或正式推出註冊或以後，這原則均適用於中文域名註冊。保留中文域名的名單將於 [www.hkdnr.hk](http://www.hkdnr.hk) 網址公布。

保留中文域名政策的目的是，是要令公眾混淆和域名爭拗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在很多其他國家／地區的域名註冊機構都會因應當地需求，保留一些域名。

所有現行的 .hk 保留英文域名亦適用於三層中文域名，例如，‘.hk.公司.hk’、‘.com.公司.hk’ 亦會保留。關於 .hk 保留英文域名的詳情，請參閱：<http://www.hkdnr.hk/eng/reservedlist/index.html>。

## **公眾諮詢**

- 2.10 在諮詢期內，我們會從多種途徑收集公眾意見，然後交由中文域名公眾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商討，委員會的決定會用於落實推出中文域名的優先註冊詳情，以及保留中文域名的類別。委員會成員包括 HKIRC 董事局成員，或 HKDNR 的員工，或一些有助諮詢工作的個別獨立人士。

- 2.11 諮詢工作將以公告形式通知公眾人士。諮詢期為七個星期，從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2006 年 4 月 13 日，首末日包括在內。有關遞交意見的途徑，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 5 節。



### 3. 建議的優先註冊安排

香港註冊商品／服務商標和現行 .hk 英文域名的持有人可優先註冊。優先註冊期不會採用「先到先得」原則。

#### 3.1 註冊時段

優先註冊分為三期：

註冊期	期限	申請者
<b>第 I 期</b>		
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	8 星期	香港註冊商品／服務商標 持有人
異議期	2 星期	
<b>第 II 期</b>		
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	5 星期	於指定日期前已註冊現 行 .hk 域名的持有人
異議期	2 星期	
<b>第 III 期</b>		
公開優先註冊期	2 星期	公眾人士
異議期	2 星期	
<b>正式註冊</b>		

#### 3.2 商標持有人優先註冊期

##### 申請資格

3.2.1 在註冊的第一期，符合各種域名類別要求的香港註冊商品／服務商標持有人均可申請。例如在此時期內，若有人註冊「美麗酒家.公司.hk」域名，申請者須要遞交（1）香港註冊商品／服務商標的證書副本，其中顯示有「美麗酒

家」的商標，或此商標包含「美麗酒家」的文字次序，及（2）該註冊域名類別所須的有效文件。

3.2.2 有些字眼如「政府」、「銀行」、「保險」之類，處理方法須符合香港法律及 HKDNR .hk 域名的域名註冊協議。

### 域名註冊

3.2.3 每一個合資格的商品／服務商標持有人，若符合欲申請特定類別的要求，可以註冊多過一個不同類別的中文域名。

3.2.4 所有在商標顯示的中文字，均須出現在域名中。

3.2.5 註冊的中文域名應依照在商品／服務商標出現的文字次序，先後為「左上、右上、左下、右下」（先上後左）。如按下面例子的商品／服務商標註冊中文域名，則應為「美麗酒家」，而不是「麗家美酒」或其他組合。

美	麗
酒	家

若所申請的中文域名未能遵照這規則，申請者便須提供證據，證明擬欲申請的是慣用文字次序。而 HKDNR 對於是否接受這些例外情況，有最終決定權。

3.2.6 若有關的商品／服務商標包含一些英文字母，申請者於註冊中文域名時，除了要包含所有中文字外，還可選擇是否包含這些英文字母。若申請者選擇在域名中也包含英文字母，則在該商標中出現的所有英文字母均應包括在內。文字次序也應完全符合 3.2.5 段的規定。若所申請的中文域名未能遵行這規則，申請者須提供證據，證明擬欲申請的是慣用文字次序。HKDNR 對於是否接受這些不符合規則的註冊，有最終決定權。

3.2.7 若有關商品／服務商標包含一些阿拉伯數目字，申請者於註冊中文域名時，除了要包含所有中文字外，還可選擇是否包含這些阿拉伯數目字。若申請者選擇包含這些阿拉伯數目字，則所有在該商品／服務商標中出現的阿拉伯數目字也須包括在內。文字次序也須完全符合 3.2.5 段的規定。若所申請的中文域名未能遵行這規則，申請者便須提供證據，證明擬欲申請的是慣用文字次序。HKDNR 對於是否接受這些不符合規則的註冊，有最終決定權。

3.2.8 若在有關商品／服務商標出現的文字或字母或阿拉伯數目字是一種設計，這些文字或字母或阿拉伯數目字必須很容易在有關的設計中被辨認出來。HKDNR 對於是否接受這些域名註冊，有最終決定權。

#### 域名分配

3.2.9 若有多於一位申請者註冊同一個中文域名，域名分配將採用抽籤形式處理。

#### 註冊期

3.2.10 商標持有人的優先註冊期為 8 星期。

### 3.3 現有客戶優先註冊期

#### 資格

3.3.1 合資格在這時期註冊的現有 .hk 域名持有人，就是持有在使用中的 .hk 域名的人士，持有人的域名須在指定日期前已被啓用。（該指定日期為公布優先註冊詳情之前的某一天，日期將在稍後公布）。申請者可在線上註冊域名而無須遞交文件，除非域名的「重新註冊」未完成<sup>4</sup>，或其中含有「政府」、「銀行」、「保險」等字眼（這些字眼須要按照香港法律及 HKDNR .hk 域名的域名註冊協議處理）。註冊中文域名的申請者名稱，須與現有 .hk 英文域名的申請者名稱相同。

#### 域名註冊

3.3.2 現有合資格的 .hk 英文域名須與被申請的 .hk 中文域名處於同層屬和對等類別。以下列出對等類別的配對表：

現有合資格的 .hk 英文域名 (英文域名)	.hk 中文域名對等類別 (中文域名)
.com.hk	.公司.hk
.edu.hk	.教育.hk
.gov.hk	.政府.hk
.idv.hk	.個人.hk
.net.hk	.網絡.hk
.org.hk	.組織.hk
.hk	.hk

3.3.3 每個英文域名的持有人均有一次機會，申請與其等同層屬和對等類別的中文域名。兩個英文域名可得兩次申請機會，如此類推。所申請的中文域名可以包含任何中文字，而無須提供英文域名與中文域名的配對或其關連的證據。

3.3.4 在此時期申請中文域名，必須列明相關的英文域名。因此有多過一個英文域名的持有人，便要提供一個「英文域名—中文域名配對」，於有需要時參考相關英文域名的啓用日期時，有助識別。

---

<sup>4</sup> 此種狀況乃指在申請域名之後未能提供證明文件。這些域名大多數是在 HKIRC 於 2001 年開始管理 .hk 域名前註冊的。有關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 WHOIS 的資料，見網址：[www.hkdnr.hk](http://www.hkdnr.hk)。

### 域名分配

3.3.5 所有在這個優先註冊期內三層中文域名<sup>5</sup>申請，將會在優先註冊期內一併收集。若有多過一位申請者申請同一個中文域名，在分配域名時，有關的英文域名啟用日期較早者，將較啟用日期較遲者有優先分配權。若所有持有相關英文域名申請者的啟用日期相同，域名分配便將採用抽籤形式處理。(參閱圖 1.1)

3.3.6 若有多過一位申請者申請同一個二層中文域名<sup>6</sup>，HKDNR 會按其界別決定分配的先後。政府部門將會獲得最優先分配，次為法定團體，後者為機構、組織、公司或商業的申請者，最後為個人申請者。若在相同界別內有多過一位申請者申請同一個二層中文域名，則在該界別內的最先啟用者將獲得優先分配權。如果各申請者的啟用日期相同，則域名分配將會採用抽籤形式處理。(參閱圖 1.2)

### 註冊期

3.3.7 現有客戶的優先註冊期為五個星期。

---

<sup>5</sup> 三層中文域名是指那些並非直接以 .hk 為結尾的域名，而在有關中文域名和 .hk 之間，尚有一個層屬。可供註冊使用的三層中文域名是那些以「公司.hk」、「網絡.hk」、「組織.hk」、「政府.hk」、「教育.hk」和「個人.hk」為結尾的域名。

<sup>6</sup> 二層中文域名是那些直接以 .hk 為結尾的域名，如「我的公司.hk」和「美麗酒家.hk」之類。

**圖 1.1**

如何分配多過一名申請者的三層中文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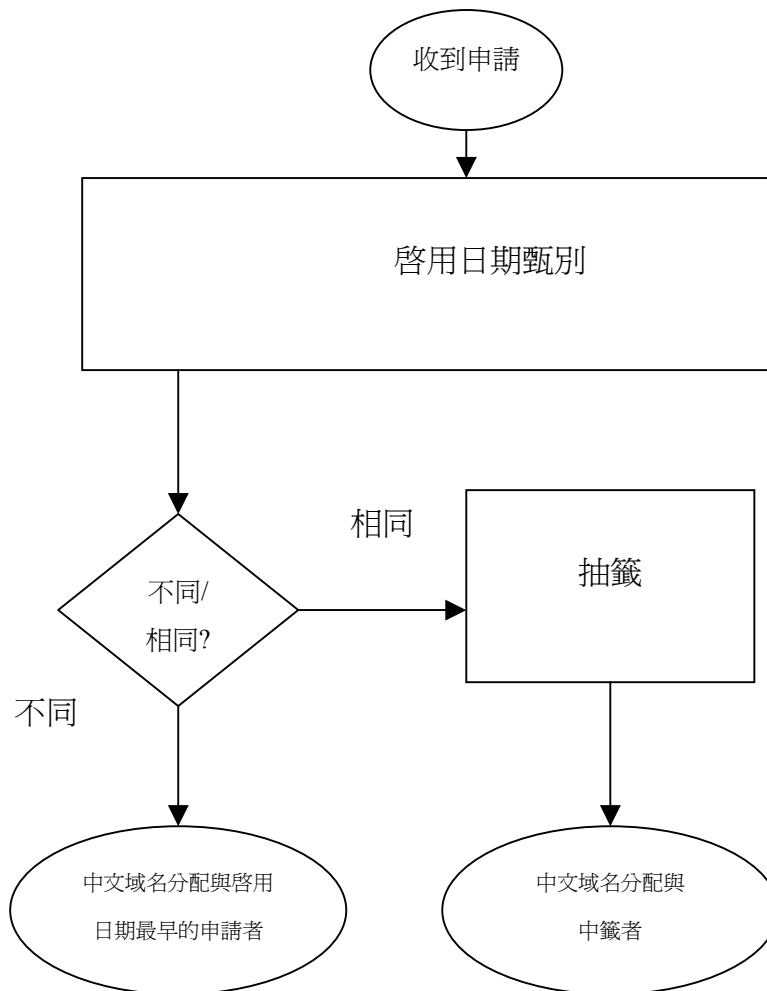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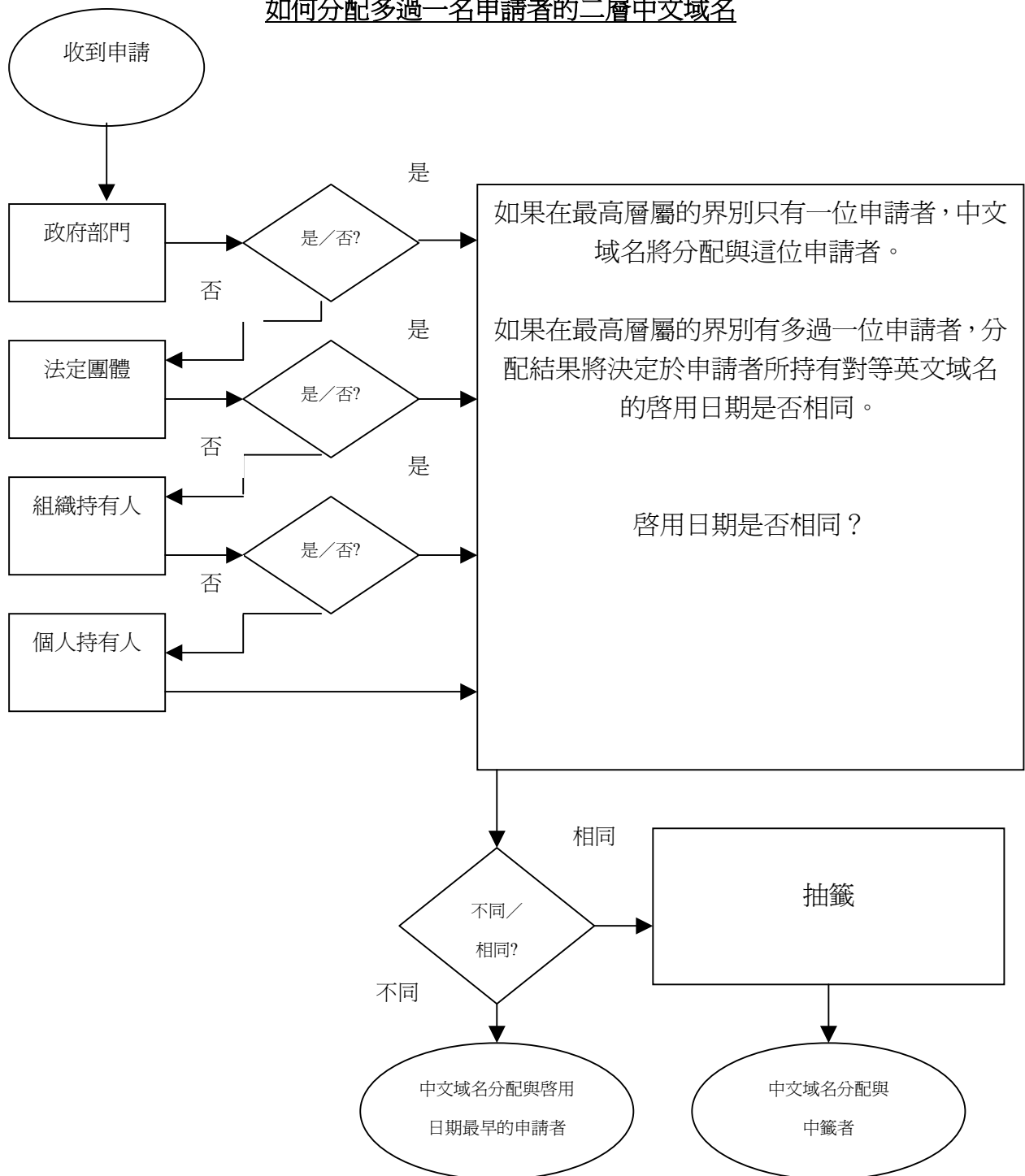


圖 1.2

如何分配多過一名申請者的二層中文域名



### 3.4 公開優先註冊期

3.4.1 公眾人士可於這段時期內申請。在香港或海外的公司、企業或個人，只須符合所申請域名類別的要求，均可申請。先到先得原則不適用於這時期，所有申請將會整批處理。如果同一個域名有多過一個申請者，將會用抽籤方法分配域名。

#### 註冊期

3.4.2 公開優先註冊期為兩個星期。

### 3.5 異議處理

如有異議，可在有關優先註冊期註冊結果公布後 14 天內提出。除非有關方面能提出證據，證明公布的結果不符合中文域名優先註冊期的規則，否則異議的個案不會獲得處理。若有人要提出異議，便須填妥反對表格，連同證據以郵寄方式交回 HKDNR 辦事處的爭議委員會召集人。爭議委員會包含 HKIRC 董事會成員，將會處理有關個案。

處理異議個案的結果可能導至須要重新分配某個中文域名。因此在優先註冊期公布的分配結果，不能視為最後結果，直至所有異議得以解決及有關階段的異議處理決定實行為止。

處理異議個案無須收取費用。



## 4. .hk 保留中文域名的建議類別

爲了令公眾混淆及域名爭議的可能性減至最低，在所有中文域名類別的中文域名註冊中，都會保留一些字眼不供予註冊。

.hk 保留中文域名類別的建議會參考 .hk 英文域名。所有 .hk 保留英文域名均適用於三層中文域名。例如，「.hk.公司.hk」或「.com.公司.hk」等域名將會被保留。

### .hk 保留中文域名的建議類別

- 頂級通用域名（gTLD）和頂級社群代表域名（sTLD）的中文譯名，如「公司」、「機構」、「網絡」、「軍事」、「博物館」等。
- 以中文爲語言的國家／地區，如「中國」、「香港」、「台灣」、「澳門」等。
- 與域名或相關國際域名機構有關的常用專門詞語，如「域名」和「互聯網訊息中心」。
- 香港各級學校和教育機構的類別，如「學校」、「大學」、「中學」、「小學」、「國際學校」、「高校」、「大專」、「專上教育」、「專上學校」、「學位」、「初中」、「高中」、「英中」、「中中」、「小學」、「幼兒園」、「幼稚園」、「成人教育」、「職業訓練」、「培訓」等。
- 常見香港中文姓氏，如「李」、「王」、「張」、「劉」、「陳」等。
- 使用或其中包含「政府」、「銀行」、「保險」、「金融」、「軍事」、「証券」之類字眼的域名，或任何從這些字眼變異出來的中文字眼，或以此次序爲用的中文字眼，如「政府」、「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銀行」、「保險」、「金融」、「‘金-融」、「軍事」、「証券」等。

## 5. 諮詢

歡迎公眾人士對建議的 .hk 中文域名優先註冊安排和 .hk 中文域名保留類別提出意見。在取得諮詢結果後，建議的優先註冊安排將作適當修訂，然後落實執行。請於 2006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以下面任何一種方式把意見交回中文域名公眾諮詢委員會：

郵寄： 中文域名公眾諮詢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20 樓 2002-2005 室

傳真： (852) 2319 2626

電郵： [consultation@hkdnr.hk](mailto:consultation@hkdnr.hk) or [consultation@hkirc.hk](mailto:consultation@hkirc.hk)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 附錄

### 縮寫及縮略語詞彙

中文域名	.hk 中文域名
CNNIC	全寫為「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中文譯為「中國互聯網絡訊息中心」
英文域名	.hk 英文域名
gTLD	全寫為「Generic Top-Level Domain」， 中文譯為「頂級通用域名」
HKDNR	全寫為「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為「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HKIRC	全寫為「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IANA	全寫為「InterNet Assigned Numbers Authority」， 中文譯為「國際互聯網代理成員管理局」
ICANN	全寫為「Internet Corporation of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中文譯為「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IDN	全寫為「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s)」， 中文譯為「國際化域名」
IETF	全寫為「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中文譯為「互聯網工程工作小組」
JET	全寫為「Joint Engineering Team」， 中文譯為「聯合工程技術組」
JPNIC	全寫為「Jap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中文譯為「日本網絡訊息中心」
KRNIC	全寫為「Korea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中文譯為「韓國網絡訊息中心」
RFC	全寫為「Request For Comment」， 解釋為「這是一系列以編號排定的文件，文件收集了有關網際 網路相關資訊及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sTLD	全寫為「Sponsored Top-Level Domain」， 中文譯為「頂級社群代表域名」
TWNIC	全寫為「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中文譯為「財團法人台灣網絡資訊中心」